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经认真讨论，认为被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增补曲哲先生、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将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等五项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10 日